

環安中心「一般安全衛生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通知

承辦人：環安中心 王智明

分機：5998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 星期三

主旨：環安中心規劃於 103 年 0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一般安全衛生」、「危害通識」教育訓練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碩博士新生（附件一 所列人員）、實驗室管理人員、其他於實驗室作業之相關同仁、營繕組同仁等，務必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新生手冊、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活動主題：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。
時間：103 年 0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2 時
- 三、活動主題：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
時間：103 年 0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
- 四、地點：「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音樂廳」
- 五、參加人員：碩博士新生、實驗室管理人員、其他於實驗室作業之相關同仁、營繕組同仁等，請務必準時參與（簽到）。
- 六、本次訓練結束後不考試，全程參與課程之人員將授予正式結訓證書，未完成參與本次訓練之碩博士生，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與第八條處分，且不得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- 七、本研習活動講授時數每堂 3 小時，教職員如有全程參與，將可分別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登錄。
- 八、活動期間，如有課程衝堂之研究生，請任課教師自行調補課。

【補充說明】：

- 一、所稱「全程參與」，指準時簽到後，聆聽課程至該堂課程結束而言，未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者，請勿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- 二、「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者」者，由環安中心發給「正式訓練證書」（蓋有學校大印），可供作為相關評鑑、學生升學之輔佐文件。

備註：為配合本校「減用紙杯、杯水、罐裝水」政策，當日現場不提供紙杯、杯水、罐裝水等，會場旁有飲水機，敬請自行攜帶杯子。

